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13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增加议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申请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

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其他新增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379,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8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9,379,55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38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0 名。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0 名。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